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 苏狱刑执字第 036 号

罪犯耿庆昌，性别男，1976年9月6日出生，因犯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耿庆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4月7日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37 号

罪犯胡明国，性别男，1953年11月21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胡明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38 号

罪犯谢承诚，性别男，1969年10月17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刑期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谢承诚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1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 
2026年4月14日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39 号

罪犯张军，性别男，1971年12月2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11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张军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1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0 号

罪犯周志永，性别男，1972年9月7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，引诱、介绍卖淫罪经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22年10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周志永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1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4月14日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1 号

罪犯夏修山，性别男，1971年10月21日出生，因犯盗窃罪经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30年8月1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夏修山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